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佈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責任而作出。

本公佈乃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有關披露責任而作出。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一家香港銀行提供總額不得超過 45,000,000 港元包括但不限於透支額，信用證，信託收據，應付賬款融資，(有追索權) 的差異與信用證議付及非銀行信用證議付之授信額度（以下簡稱「新授信額度」。此授信額度須經年度覆審）之融資函件予本公司其中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新授信額度之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除其他外)其中條件為鄭榕彬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必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 51%。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新授信額度違反事項。倘上述違反事項，新授信額度將即時到期並償還給銀行。

本公司擬動用上述新授信額度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商業運作所需。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本公司在有關之披露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會在日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此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 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

*僅供識別